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经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15: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LINBIN 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董事长 LINBIN 因公无法到会，委托公司董事廖华轩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公司其他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廖华轩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讨论了《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为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对公司员工形成必要的激励机制，拟向公司部分原股东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份：

1、向公司原股东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廖华轩、崔静、王顺长分别定向发行 680 万股、250 万股、250 万股和 70 万股。

2、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500

万股。

3、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 元，发行价格系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 1.05 元为基础，略有溢价。

4、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认购计划，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文件。

6、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中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其锁定期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票无锁定期。

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公告的《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讨论和审议情况：由于公司董事 LINBIN、廖华轩、崔静为本次发行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讨论了《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草案

协议草案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双方

(1) 发行人：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认购人：公司原股东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廖华轩、崔静、王顺长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发行股份数量、价格及认购价款支付

(1) 经发行人与股份认购人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以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略有溢价，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

(2) 各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购价款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的价款（人民币万元）
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0	850
廖华轩	250	312.5
崔静	250	312.5
王顺长	70	87.5
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	500	625
合计	1750	2187.5

(3) 发行人与认购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进行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和认购价格不进行相应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由发行人与认购人另行协商确定。

(4) 认购人同意，在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按照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和发行协议的约定认购标的股份，并在缴款通知确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标的股份的全部价款以现金划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标的股份的发行、登记和限售期

(1)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认购协议约定缴付全部认股价款后，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取得全中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备案手续后，将向发行人发行的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2)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因本次股票发行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发行对象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4、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解除

(1) 认购协议自发行人与认购人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本次发行之日生效

(2) 对认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生效。

(3) 认购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发行；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违约责任

(1) 认购协议成立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认购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标的股份的款项，即构成违约，如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认购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发行人并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

6、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认购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相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认购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讨论和审议情况：由于公司董事 LINBIN、廖华轩、崔静为认购协议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此外，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仅取得设立的名称预核准，尚未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鉴于上述情况，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与认购人正式签署《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后，将该协议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则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负责为本次发行需向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文件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6)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